

##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□

停止狀□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	
稱 謂	姓 名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		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住： 電話：			

## 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

- 殺人    重傷害    強盜    擄人勒贖    性侵害  
其他案件

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\_\_\_\_\_
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

被害人

- 被害人（姓名：\_\_\_\_\_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：  
被害人之配偶  
被害人之直系血親  
被害人之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 
被害人之二親等內之姻親  
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

四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一組為限）如下：

E-Mail : \_\_\_\_\_。

五、若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當其聲請假釋時，是否願意收到其聲請假釋之資訊：

- 願意。  
不願意。

六、□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此致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公鑑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\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**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**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**二、得聲請之人：**

- 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- 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（不限一人）。

**三、聲請方法：**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**四、告知方式：**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**五、告知事項：**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- (一) 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- (二) 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- (三) 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**六、程序之停止：**

聲請人得隨時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停止狀」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**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**